



# 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



# 攝影比賽簡章

壹、舉辦目的:「建·構永續、築·競未來」臺灣在地建築歷經時代變遷,風貌 多樣,蘊藏時代美感,刻劃文化印記,透過鏡頭探索建築的力與 美,或溫婉、或堅韌,皆引領我們悠遊建築視覺空間藝術,領略 臺灣歷史之悠久、人文之薈萃、建築美學之呈現。

貳、主辦單位:臺灣銀行

#### 參、參賽資格:

- 一、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年滿 20 歲以上(民國【以下同】87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)之愛好攝影者均可參加。
- 二、每一位參賽者限三組參賽作品,評審評選以組為單位,每組參賽應送2張攝影作品,一張為臺灣銀行總行、各地分行或陽明山行員訓練所等行舍建築;一張為臺灣特色建築,作品應符合創作主題指定建築之說明,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原創攝影作品,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,且未公開發表。

### 建、創作主題:「建築景觀之美」

- 一、臺灣銀行總行、各地分行或陽明山行員訓練所等建築行舍外觀:
  - (一)臺灣銀行為臺灣成立最早、歷史最悠久、規模最大的本國銀行,堪稱 我國金融之搖籃,更是臺灣經濟奇蹟的最佳見證。藉由鏡頭呈現臺灣 銀行各地建築景觀之美。
  - (二)為協助參賽者拍攝總行建築,於107年7月14日及15日二天(視天侯 狀況調整,如有變動將於臺灣銀行網站 http://www.bot.com.tw/首頁業務 公告欄公告),特別申請臺灣銀行總行大樓正前方及左側停車格禁止停 車,以呈現絕佳畫面。(地址: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)
  - (三)臺灣銀行總行、各地分行及陽明山行員訓練所內部係屬營業辦公場所, 將不予對外開放參賽者拍攝。

## 二、臺灣特色建築:

歷經時代變遷,臺灣建築走向多元化,如巴洛克、哥德式、閩南建築…等 各類建築風格均富有特色,透過各式建築閱覽臺灣豐沛飽足的地方特色及 人文藝術,尋找臺灣建築中傳統與現代間的辯證,以展現臺灣特色建築之 美麗樣貌,藉此領會臺灣建築景觀之美。

三、參賽作品不得有違公序良俗,送件作品每張須附上30至50字以內之創作 說明。

# 伍、作品規格:







- 一、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(禁用手機)拍攝 1000 萬畫素以上,須拍攝 RAW 檔,不得插點擴檔,並保留數位作品之原始檔案 EXIF 中繼資料(相機資訊) 備查。
- 二、請沖洗列印輸出 8x12 吋(可留白邊)之「彩色」照片。
- 三、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、合法攝影作品。作品可調整亮度、對 比度、銳利度、色彩飽和度,並可局部加減光、局部色偏修正、可適度格 放(如:水平、垂直修正或邊緣裁切);但不得抄襲、重製、拷貝、疊片、合 成,亦不得裝裱框。
- 四、拍攝時間:參賽攝影作品拍攝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陸、獎項: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。

- 一、第1名「台銀卓越獎」: 1名,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(含稅),獎狀乙紙。
- 二、第2名「台銀傑出獎」: 1名,獎金新臺幣8萬元(含稅),獎狀乙紙。
- 三、第3名「台銀優質獎」: 1名,獎金新臺幣5萬元(含稅),獎狀乙紙。
- 四、「佳作」: 20 名,每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(含稅),獎狀乙紙。
- 五、共計 23 個獎項,每一參賽者限得一獎項,經公布得獎後,得獎者不得要求 取消得獎資格。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攝影作品多寡及水準,酌增獎項或得 獎名額,其獎金、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主辦單位決議之。
- 六、如無適當作品,上開各獎項或得獎名額均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。

# 柒、参賽方式:

- 一、收件期間:自公告日起至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止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二、收件地址:100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臺灣銀行企劃部。
- 三、送件方式:郵寄或親送,參賽封套上請註明「2018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」。
  - (一)郵寄: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,收件日以郵戳為憑,請用硬紙板保護, 不得捲起置於筒內。
  - (二)親送:請於截止日前上班時間 9:00-17:00 送至收件地址;例假日及國 定假日不受理收件。
  - (三)參賽攝影作品請自行包裝完妥,若因寄(遞)送過程損壞、遺失,或因 不可抗力因素致損害,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,亦不負賠償之責。
- 四、參賽資料:參賽者須繳交下列項目參賽資料表件,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, 亦不退件。

# (一)書面資料:

- 1. 附表一「2018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報名表」: 請詳填各項資料,並於「參賽著作權人(立書人)簽名」處親簽,確保參賽資格。
- 2. 附表二「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」:請於「立同意書人」 處親簽。



- 3. 附表三「2018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: 參賽攝影作品倘攝入人像於內,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,應擁有肖像權。為保障參賽者與該被攝入者之權益,參賽者需事先取得參賽攝影作品被攝入者之同意,並附上填寫完整之「2018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。如果被攝入者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(未滿 20 歲、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),須由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每張參賽攝影作品須單獨填寫肖像權同意書,若未取得使用同意書,主辦單位依本簡章捌、三之說明辦理。
- 4. 附表四「參賽攝影作品資料表」: 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參賽攝影作品 1、作品 2 之照片(沖洗列 印輸出規格,請依本簡章伍、二辦理),背面右上角均應黏貼「參賽 攝影作品資料表」,並請詳填各項資料。

#### (二)數位檔案光碟:

- 1.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檔案大小應為1000萬畫素以上之JPG或TIFF檔案。 每張參賽攝影作品數位檔案名稱為:「作者真實姓名—作品名稱(1、 2). 檔案類型」,2張參賽攝影作品名稱後請分別依序號1、2列示儲 存。
- 2. 附表一「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報名表」、附表二「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」與附表三「2018 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」(參賽攝影作品倘有攝入人像,且被攝入者如屬清晰可辨識應附上)等相關表件 PDF 電子檔案。
- 3. 請燒錄前述說明 1 「調整後作品檔(TIFF 或 JPG)」、說明 2 相關表件 PDF 電子檔案及「調整前原始檔(RAW)」等相關資料檔案於光碟片內, 並於光碟片上方以正楷清楚書寫註明作者真實姓名、作品名稱及連絡 電話。
- (三)參賽報名信封內應包括參賽攝影作品照片、參賽資料表件(附表一~三) 及數位檔案光碟,未備齊參賽資料、填寫不完整或參賽資料不符簡章 規定者,不予受理;參賽資料一律不退還,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#### 五、入圍:

- (一)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入圍參賽者,該參賽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相關 資料或檔案,並檢附本人親簽之「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(附 表五),將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,主辦單位得行使一切著 作財產權。依簡章柒、二~三之說明方式送至臺灣銀行企劃部(100臺北 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)。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檔案及同意 書者,視同放棄入圍得獎資格,即不符參賽簡章規定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參賽者親送入圍參賽攝影作品資料時,由主辦單位掣據簽收;以郵寄寄交者,主辦單位不另掣據,以郵寄單據為憑。

# 捌、參賽規範:

- 一、參賽攝影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作品規格,且不違反法令、侵權或妨礙公 序良俗。
- 二、「公開發表」之定義: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其他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、 發表於各類媒體之作品。但不包含個人網站、部落格、臉書【FACEBOOK】、 Instagram 及 Twitter 等個人之社群網站貼圖。
- 三、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,並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,嚴禁抄襲、仿冒及頂替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著作權、肖像權或有其他侵權之行為。如有資料不實、不符參賽資格、違反本簡章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相似情事,參賽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,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,該獎項不遞補,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狀予以收回,並於主辦單位網站對外公告,且三年內不得參與主辦單位舉辦之任何比賽。倘因此發生爭議、違法或致生損害於權利人、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,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,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四、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、出版、教育推廣、文宣、行 銷及展覽等之需要,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賽者於本活動填寫之個人資料、 創作說明、攝影作品圖示等。
- 五、本賽事之審查方式由評審委員會決議;作品陳列及展覽專輯編印方式由主 辦單位統籌規劃,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前3名(「台銀卓越獎」、「台銀傑出獎」、「台銀優質獎」)及「佳作」者(以下統稱得獎者)之參賽攝影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議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 及展覽者,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,主辦單位不須另支付報酬。
- 七、凡報名參賽者,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,主辦單位得在臺灣銀行網站 http://www.bot.com.tw 首頁業務公告欄公告修正之,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
#### 玖、活動時程:

作業階段	預訂時程(暫定)	備註
收件期間	自公告日起至107年8月15日(星期三)	請於臺灣銀行網站 http://www.bot.com.tw 首頁業務 公告欄項下載簡章及參賽資料,親送或以掛號郵寄。不符本 簡章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評審公告	107年9月中旬	得獎名單於臺灣銀行網站公 告,另個別通知。
頒獎典禮、 作品展覽	另行公告	臺灣銀行或行外展示空間
申請退件	另行公告	如簡章拾參說明

註:①活動時間如有更動,將即時於臺灣銀行網站公告。





②相關洽詢事項請電洽,臺灣銀行企劃部 02-23494121 黃小姐。

#### 拾、展覽及收藏:

#### 一、展覽:

- (一)參賽者之得獎作品獲評審委員會遴選收藏或供展出時,主辦單位得予 規劃非營利性展出,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,惟主辦單位不另支付報 酬。
- (二)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。

#### 二、收藏:

得獎者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遴選歸主辦單位收藏,得獎者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。

拾壹、評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,參賽者對評審結 果不得異議。

拾貳、頒獎事宜:主辦單位將在臺灣銀行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者,擇期舉辦 頒獎及展覽活動,相關領獎事宜將另行個別通知。

#### 拾參、退件:

- 一、入圍參賽而未獲本行遊選收藏之作品原則依簡章玖、活動時程辦理退件, 得申請退回的資料如下:
  - (一)「2018臺灣銀行藝術祭-攝影季攝影比賽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。
  - (二)參賽者繳交之數位檔案光碟。
- 二、符合前項規定之參賽者申請退件時須檢具退件申請書,親自或自行洽請物 流公司於退件期間內至主辦單位(臺灣銀行企劃部)取回,運送責任及運費 由該參賽者負責(若寄送或參賽過程中發生毀損或滅失,主辦單位不負責)。 逾期未申請辦理退件者,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,得逕行處理,參賽者不 得異議。

